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867
4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5月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洛杉矶和美利坚合众国其他地方的严重局势以及在这些地方居住的平民不断恶化的危险状况。

我们现在看到,越来越热衷于捍卫全世界的人权的美国政府正在奉行镇压政策,对手无寸铁的公民使用军队,而不去处理这些无辜的公民所经受的社会与经济潦倒境况。而且,美国政府还奉行种族隔离和种族压迫、根据肤色和民族血统区别对待公民、执法不公的政策。这种政策严重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内所规定的人权,因此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洛杉矶和美国其他城市所发生的流血事件,象以前通过的决议一样,按照美国政府和乔治·布什总统所引用的同样原则通过一项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萨米尔·尼马(签名)
